

证券代码：430285 证券简称：锐创信通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志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2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刘志春、刘志红、汪桂兰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

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9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刘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锐创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